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5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2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风险管理、完善组织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目标实现等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101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主要明确了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概念、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及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档案管理、信息披露、奖励和惩罚等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的标准。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

第七条 公司设审计部，对公司及其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

- （一）具有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法规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
- （二）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三）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四）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五）熟悉本单位生产经营及经济业务知识。

经董事长批准，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兼任公司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

公司应当掌握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需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谨，并不断接受后续教育，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高审计质量。内部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与被审计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部及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及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及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审计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年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配合并督促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

（六）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八）针对组织内部控制的重要要素、业务活动或者业务活动某些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内部控制审计。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可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启动离任审计；

（九）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

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并督促公司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部及内部审计人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视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战略会议以及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参与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的重大会议；

（二）有权检查被审计对象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现场勘查相关资产，有权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合同、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及其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阅或要求有关机构或部门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三）有权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机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有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进行暂时封存；

（六）有权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有权向公司提出改进内部控制缺陷和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的建议；

（七）审计部有权根据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总体要求

第十六条 审计部在制定内部审计计划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重要性、组织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应使制定的目标、计划、工作方案满足公司防范风险及管理的需要。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通知：内部审计通知应于实施审计前 3 个工作日送达被审计组织或个人。特殊审计项目，经批准，可以不事先通知。

第十八条 实施现场审计：审计部应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合理审计方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审计证据，并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九条 编制并提交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初稿：审计部应该在结束现场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并发送被审计组织或个人征求意见。

（二）初稿征求意见：被审计组织或个人应当在收到初稿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解释并反馈至审计部。

（三）审计报告终稿：审计部应当在收到被审计组织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出具审计报告终稿。

第二十条 下达审计决定：审计部应当将审计决定及时送达被审计组织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审计决定复议及执行：被审计组织或个人对正式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正式审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列明理由。审计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执行复审。如无异议，被审计组织或个人必须执行审计决定。

第二十二条 后续审计：审计部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应当实行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计组织或个人按审计意见改进工作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

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经理层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审计成果得以充分利用。

第二十五条 经理层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问题，应督促整改，追究或授权审计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拒不整改的责任部门进行考核，并承担对审计发现未采取纠正措施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被审对象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而导致审计无法做出正确判断时，应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人员不应负相应的审计责任。

第五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十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

审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

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有）；
-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有）；
- （七）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并公告。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已完成的审计项目及时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做好装订和分类归档工作，建立审计档案。审计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应建立审计档案保密制度，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审计档案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董事会批准。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奖励

（一）内部审计人员客观公正，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或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公司给予表彰或奖励；

（二）审计部在工作中发现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遵纪守法、经济效益显著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向公司提出给予表彰或奖励的建议；

（三）对揭发、检举、提供有效审计线索的组织或人员，公司可以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十二条 惩罚

（一）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公司秘密，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者，由董事会给予处分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组织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董事会给予处分并追究责任，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的；
- 2、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3、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4、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 5、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者提供审计线索人员的；
- 6、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等规章制度、侵害公司利益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者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与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自动失效。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